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4 人，鑑於中華電信子公司數位通國際（eASPNet）位於內湖是方電訊麗源大樓機房總部於 2 月 25 日發生部分機電設備異常，導致同棟的國內大型網路交換中心、企業主機代管業者是方電訊也受波及，國內大型網站等數百企業均受影響，連帶影響上百萬消費者上網連線。此事件應為國內受火災影響歷來規模最大的電信網路受災事件。導致我國商業極大損失，以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，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的做法，未來若再發生恐再次重創網路交易。鑑此，要求行政院檢討目前我國網路建設一家獨大式的經營方式，未能將營運及數位運作風險分散與機房過度密集之問題，以免將來再發生類似網路中斷連鎖效應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外部資料中心失火，影響部分頻道和服務。業者表示，包含有超過四十萬件商品的購物中心、拍賣、超級商城等電子商務無法正常交易，高鐵、華航等線上付款機制也受影響無法運作，無法提供線上付款服務。

二、因我國電信設備多與中華電信或其子公司合作，同時中華電信獨占全國多數電信通路，其他業者僅能以租借方式，該公司目前市占率超過 7 成，卻因成本考量，將資源集中於同一點，同時為建立異地備援的緊急因應機制，導致雖僅僅機房發生火災，卻因各項消防安全考量導致所有設備皆無法使用，導致台灣前所未見的網路大危機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吳育仁 楊玉欣 王惠美 陳淑慧 王育敏  
李貴敏 詹凱臣 陳鎮湘 高金素梅 林正二  
徐少萍 孔文吉 顏寬恒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4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台 74 線快速道路開通，為強化台中市大里、太平、東區、南區等地區北上北屯、潭子，南下霧峰的交通銜接和提升道路服務機能，改善交通瓶頸。故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「台 74 線快速道路大里聯絡道（草湖地區）增設上下匝道，以及東區六順路附近再增設南下方向的下匝道」，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台 74 線快速道路開通，為強化台中市大里、太平、東區、南區等地區北上北屯、潭子，南下霧峰的交通銜接和提升道路服務機能，改善交通瓶頸。故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「台 74 線快速道路大里聯絡道（草湖地區）增設上下匝道，以及東區六順路附近再增設南下方向的下匝道」，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里聯絡道為台 74 線快速道路支線，連接台 74 線快速道路與國道三號，全長為 5.7 公里，未來台 74 線快速道路北段及大里聯絡道通車，大里聯絡道及其平面道路將形成南北向主要運

輸骨幹，其中與橫向道路之連結，更是地區連外運輸之網絡。然，現行工程規畫，當地民眾僅能由台 74 線快速道路或國道三道銜接大里聯絡道，而無法直接上下大里聯絡道，地方民眾多次陳情反應，期盼大里聯絡道與地區性及都市計畫主要道路有所銜接，以完善大里溪南地區交通。

二、台 74 線快速道路平均二公里就設有一處匝道，但太平到東區、南區一帶，只有在太平中山路四段有南向的下匝道，約有六公里沒有設置匝道，致使當地民眾必須繞路行駛，增加不少行車時間，造成居民相當不便。

三、鑑此，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辦理「台 74 線快速道路大里聯絡道（草湖地區）增設上下匝道，以及東區六順路附近再增設南下方向的下匝道」，健全交通網路與便利民眾通行，以利發展地方繁榮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

連署人：黃志雄 段宜康 陳學聖 鄭麗君 李昆澤

許智傑 林岱樺 趙天麟 楊 曜 魏明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邱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亭妃、林委員佳龍、蔡委員其昌、林委員岱樺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以農立國，但近年來台灣糧食自給率偏低、農業、農企業及農業科技亦同時面臨競爭力下滑危機，亟需一國家級機構統合農業科技及產業政策方向，以健全台灣整體農業發展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於 102 年 6 月前於動物科技研究所現址設立「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」，結合農委會各試驗改良所為農企業、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、商品化、及產業化服務，訂定每年技術轉移、產業輔導、農企業育成、農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之具體管考目標。並且行政院應責成經建會訂定「加強投資農業企業化實施方案」，於國家發展基金中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中小型農企業，以期促進台灣農業及農科技產業之健全發展，提昇農業就業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陳亭妃、林佳龍、蔡其昌、林岱樺等 16 人，有鑑於台灣以農立國，但近年來台灣糧食自給率偏低、農業、農企業及農業科技亦同時面臨競爭力下滑危機，亟需一國家級機構統合農業科技及產業政策方向，以健全台灣整體農業發展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於 102 年 6 月前於動物科技研究所現址設立「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」，結合農委會各試驗改良所為農企業、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、商品化、及產業化服務，訂定每年技術轉移、產業輔導、農企業育成、農產業科技人才培訓之具體管考目標。並且行政院應責成經建會訂定「加強投資農業企業化實施方案」，於國家發展基金中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中小型農企業，以期促進台灣農業及農科技產業之健全發展，提昇農業就業機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2012 年 7 月中央研究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，會議中周昌弘與廖一久院士即以「我國農業政